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8-02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11人,董事吴琨宗、胡爱民、独立董事李湘鲁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万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亦对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H 股 2018 年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精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独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产品销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国辉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莫明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委任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万峰、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熊莲花董事卸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增选杨毅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8 人）：万峰（主任委员）、黎宗剑、熊莲花、杨毅、胡爱民、DACEY John Robert、彭玉龙、梁定邦；

审计委员会（7 人）：郑伟（主任委员）、刘向东、吴琨宗、彭玉龙、李湘鲁、

程列、耿建新；

提名薪酬委员会（7人）：李湘鲁（主任委员）、熊莲花、吴琨宗、DACEY John Robert、郑伟、程列、梁定邦；

风险管理委员会（7人）：刘向东（主任委员）、黎宗剑、杨毅、胡爱民、DACEY John Robert、郑伟、耿建新。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注册地由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变更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所需程序性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